

## 察右前旗市场监管局执法公务车辆保险合同

甲方：察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场监管局执法车辆、公务用车保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及所属二级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的保险由我局办公室提前做好计划向乙方发出要约承保，并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要求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按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无过程采购流程，在保险承保期间 30 内配合甲方完成单位车辆的投保工作，防止甲方车辆脱保。

2. 甲方及所属二级单位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一但投保，将按照乙方保险条款完成车辆的保险保障，并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期间所出的各类险，且做好甲方及第三方的理赔工作。



3. 甲方车辆向乙方投保险种:车险交强险、车险商业险(第三责任险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 2 万元),详细以保险单记录为准。

4、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供本协议附件,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执行。

5. 甲方要求乙方所保车辆为蒙 J —77107。

## 二、合作时间

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车辆保险到期须在乙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以进行续签。

## 三、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对甲方进行车辆保险报价理赔知识的培训,具体由甲方安排,时间确定后需提前三天告知保险公司,并由甲方提供车辆相关信息,以便于乙方对培训内容进行充分的准备。

2.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平台所需信息的提供和帮助,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流程的实施。

3.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拟投保车辆的询价工作,以及投保产品的咨询服务工作。

## 四、保险理赔服务



在甲方索赔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遵循乙方理赔工作流程，指定专人即时配合完成所保车辆及人员的理赔工作。对需要向第三者车辆及对方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或者协谈的，乙方服务员配合协助处理

## 五、保险费的结算

1. 乙方保证甲方所保车辆在保险存续期间到期时，做好所保车险的到期提示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车辆保险无缝对接，保费甲方按月结清。

2. 甲方要积极做好投保计划，在所保车辆在保险存续期间到期时或乙方的提示下，尽快完成投保计划，签定投保协议，办理平台流程，实现单位车辆应保尽保，及时投保。

## 六、车辆保费的计算方式

1. 按照甲方投保计划，乙方进行保前测算，并提供投保的具体保险项目及保费。

2. 双方确定投保项目后，签订本协议，并完成采购平台流程。

3. 投保所有流程目前执行政府采购平台所要求的，如遇政府文件要求有变化的，遵照政府文件要求，协议不做变更。

## 七、其它约定



1.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应加强工作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完成合作目标。

2. 甲乙双方按照《保险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3. 甲、乙双方应信守协议,全面、认真地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双方业务合作的重要资料及事项透露给第三方。

4. 本合作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如要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才能变更或终止。

5. 本协议签订后,上年度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1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1日